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上通过的关于纽埃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768 次会议(见 CRC/C/SR.1768)上审议了纽埃的初次报告(CRC/C/NIU/1)，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784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CRC/C/NIU/1)以及对委员会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NIU/1/Add.1)，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儿童权利的状况。委员会欢迎成功地通过视频会议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的对话，这一方法适合缔约国资源有限的情况。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 2007 年《家庭法》，认为这是积极的。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与儿童协商通过《2009-2013 年纽埃青年政策》和《2011-2017 年纽埃残疾政策》。

三.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面临各种挑战，包括缔约国人口少、儿童人数少、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非常有限，并在 2004 年遭受赫塔飓风，使基础设施受到大规模破坏，所有这些都影响到缔约国儿童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但委员会回忆指出，所有儿童都有权充分实现其权利，缔约国面临这些挑战，不应该限制其逐步全面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从有关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伙伴寻求落实《公约》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四. 主要关注领域与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立法

6.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将所有与儿童相关的法律纳入 2007 年《家庭法典》、开始审查该《法典》是否与《公约》相符, 并正在拟定一项《家庭保护法案》。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审查和通过上述法律的进程拖延, 造成立法持续与《公约》相违背, 包括歧视性法律和在被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存在重大法律空白。

7. 参照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CRC/GC/200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速对其法律的立法审查进程, 立即废除歧视性法律和规定, 确保《家庭法典》和《家庭保护法案》与《公约》完全相符。

全面的政策与战略

8.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有若干与儿童相关的部门性政策和行动计划, 包括与青年磋商制定的《国家教育计划》、《卫生部年度计划》、《社区事务部计划》和《2009-2013 年纽埃青年政策》。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没有全面的国家儿童政策。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儿童政策, 将所有涉及儿童问题的部门性计划汇集为一项全面的政策,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载列有关信息。

协调

1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自 1998 年以来成立了由有关政府部门和社区代表组成的《儿童权利公约》国家协调委员会(NCCRC), 以便履行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提供国家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和预算分配方面的资料, 对国家协调委员会一直在临时性运作表示关注。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国家协调委员会, 明确规定其任务授权, 特别把重点放在执行《公约》和协调与儿童相关的政府政策和方案上, 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以在全国有效地执行任务规定。

资源分配

12.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划拨资源用于儿童的义务教育和保健服务, 认为这是好的一面, 但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公约》划拨资源的总体情况或制订了何种措施来监测和评估这类资源产生的影响。

13. 委员会根据 2007 年“儿童权利的资源问题——国家的责任”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产生的建议，建议缔约国：

(a) 在国家预算中采用注重儿童权利的方针，对儿童的预算需要进行全面评估，按照《公约》第 4 条为实现儿童权利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为包括教育部门在内的社会部门划拨更多的预算，根据有关儿童权利的指标解决差距问题；及

(b) 确保通过公众对话，尤其是与儿童的对话和当地机构的适当问责，以透明和参与性的方式制定预算。

数据收集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收集了有关健康和教育的数据和信息，但对没有全面的数据采集系统和数据收集存在许多不一致和差异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全球运动成立了国家工作队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资金，设立的国家工作队无法完成初始工作。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伙伴方的支持下，开发一个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有必要对这样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作为评估实现儿童权利工作取得的进展的依据，这将有助于制定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收集的数据应按照年龄、性别、地理位置、族裔和社会经济背景等项目分列，为分析所有儿童的状况提供便利。

独立监测

16.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机制对执行《公约》和受理和解决儿童投诉的情况进行独立监测的情况表示关切。

17.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对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第二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2/2)，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建立独立公正地监测执行《公约》及受理和解决儿童投诉情况的机制，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寻求技术援助。

传播和宣传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将国家报告翻译成当地语言，并向公众散发。委员会还注意到，协委会采取了措施，在国内推动对《公约》的了解，这是积极的。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大众对《公约》和儿童权利的认识和了解仍然不多。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尤其是在家庭、社区和儿童的认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利用报告进程来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并通过与利益攸关者和儿童广泛协商提醒公众关注《公约》的实施情况。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是有关诸如儿童最大利益和听取儿童意见等有关《公约》的主要原则，缔约国对政府官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培训不足。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士，特别是执法官员、教师、卫生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得到有关儿童权利方面的充分和系统培训，并将《公约》纳入其专业培训计划。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B. 儿童的定义(《公约》第 1 条)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明确定义成年年龄。委员会还对女孩最低结婚年龄为 15 岁表示关切。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成年年龄作出规定，并将女子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

C. 一般原则(《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24.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缔约国《宪法》和其他法律没有明确禁止歧视，特别是在法律和实践女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子女、领养儿童和移徙儿童受到歧视。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女童、非婚生子女和领养儿童没有同其他儿童一样享有继承家庭土地的权利，移徙儿童在享有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权利方面往往受到歧视。

2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明确禁止各种形式的歧视，废除所有歧视女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子女、领养儿童和移徙儿童的立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在实践中充分执行歧视的原则，改变对儿童的歧视性社会态度。

儿童的最大利益

26.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在缔约国的法律和有关教育、医疗保健和收养法律和政策以及一些法院的判决中部分反映出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并未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或各项有关儿童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纳入“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家庭、社区或成人的利益往往凌驾于儿童的最大利益之上，在少女怀孕问题上尤其如此。

2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适当纳入和始终如一地应用于各项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及与儿童相关、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与项目。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制定各项程序和标准，为在各个领域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提供指导，并向公众宣传这些程序和标准，包括传统和宗教领导人以及私营社会福利机构、法庭、行政当局和立法机构。

尊重儿童的意见

28. 委员会注意到，在与缔约国对话中，缔约国表示，在实践中，在涉及收养、监护、接触和监护权的法庭案件中，儿童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2009 年，成功地开展了青年议员项目。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具体法律或条例明确规定儿童有权在影响到自己的司法和行政诉讼中表达意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在所有影响到自己的事项中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没有在家庭和社区中得到充分确认。

29. 根据关于儿童表达意见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2, 2009)，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加强诸如青年议员项目等儿童表达自己意见的举措，在制定影响到儿童的政策和立法时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及

(b) 确保在立法中列入儿童有权在影响自己的司法和行政诉讼中表达意见的内容。

D. 公民权利和自由(《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至 17 条、第 19 条和第 37 条(a)款)

姓名

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纽埃岛出生死亡登记条例》(1984 年)允许父母在子女 21 岁以前未经子女同意便可更改其姓名。

3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修正《纽埃岛出生死亡登记条例》(1984 年)关于儿童姓名问题的条款规定，确保始终根据儿童的成熟程度征询和听取其意见。

儿童的隐私权

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指出，在最近的听证会上，由于某些案件的敏感性，法官非公开审理了这些案件。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非公开审理这些案件的决定是法官的特权，而非既定程序。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程序，在法庭听证中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E. 暴力侵害儿童(《公约》第 19 条、第 37(a)款和第 39 条)

体罚

34. 缔约国没有在法律上明确禁止体罚，没有把《纽埃法》(1966 年)反对暴力和残酷行为的条款规定解释为禁止体罚，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条款规定为适当责罚辩护(该法第 238 条)。此外，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学校和家庭仍普遍实施体罚，暴力惩罚、嘲弄、嘲笑、公开羞辱和口头虐待儿童被广泛公认为有效的惩戒形式。

35.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8, 2007 年), 敦促缔约国:

(a) 确保在家庭、学校和其他场所明确禁止体罚, 包括明确废除普通法对合理责罚的辩护;

(b) 开展公共教育, 宣传体罚造成的伤害, 以便改变对这一做法的普遍态度; 并提倡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的儿童养育和约束方式, 作为体罚的替代办法; 及

(c)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消除体罚采取了哪些立法和具体措施。

虐待和忽视

36.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采取了若干立法措施, 解决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 但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普遍存在家庭暴力问题, 儿童常常在家里经历和见证身心虐待。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虐待和忽视被视为家庭事项, 因此不予报告, 即使虐待和忽视显而易见, 教师和警察也很少过问。

3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家庭暴力, 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和忽视。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a) 特别针对父母、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全国开展关于家庭暴力对儿童发育负面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

(b) 制定适当的方法, 识别、系统地报告和调查虐待和忽视案件, 并向儿童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

(c) 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 包括教师、宗教和社区领袖和社会工作者进行辨识儿童受害者的培训, 有效报告虐待和忽视情况; 及

(d) 向儿童和公众提供如何报告虐待和忽视以及如何获得这方面支助的信息。

性虐待

38.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充分认识到国内存在对儿童, 尤其是女孩的性虐待和在家庭里发生性虐待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a) 没有在法律上禁止强奸男性儿童;

(b) 对性虐待儿童的处罚非常轻(对与 12-15 岁之间的女孩子性交最多处以三年有期徒刑);

(c) 几乎没有向有关当局报告性虐待, 包括乱伦, 如果报告, 也往往撤销, 因此儿童性虐待肇事者几乎从未被绳之以法;

(d) 儿童性暴力受害者得不到适当治疗、心理咨询和补救。

3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更好地评估缔约国内儿童性虐待的发生率，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a) 在立法上明文禁止强奸男性儿童；

(b) 确保包括乱伦等性虐待儿童的犯罪行为依罪行的严重性得到相应处罚，起诉和惩罚所有肇事者，确保司法和执法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c) 为性虐待受害儿童建立一个投诉机制，确保儿童了解这种机制的存在；

(d) 确保性虐待儿童受害者得到所有必要的支持，使其身心得到康复，充分融入社会，并能利用适当的程序，不受歧视地向在法律上承担责任的人寻求赔偿；

(e) 参照联合国 2006 年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A/61/299)中的建议和 1996、2001 和 2008 年在斯德哥尔摩、日本横滨和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

40. 委员会深切关注缔约国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制订全面的国家政策和/或战略来防止这种暴力行为和/或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也没有建立体制机制，授权处理个别案件和向儿童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治疗和援助，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缺乏协调。

41. 委员会回顾联合国 2006 年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A/61/299)中的建议，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关于儿童有权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3, 2011 年)，尤其是：

(a) 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b) 确立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协调框架；

(c) 特别关注和处理暴力所涉性别问题；及

(d) 与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

热线电话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三位数的免费热线电话，配备训练有素的人员，向全国所有孩子提供，使更多的儿童了解如何使用热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尤其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儿童帮助热线的技术援助。

F.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公约》第 5 条、18 条(第 1-2 款)、第 9-11 条、第 19-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家庭环境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向父母提供儿童补贴,使其得以履行养育子女的责任,并注意到大家庭做法的存在,在父母无法履行职责时提供后援帮助。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父母为养育子女是否平等分担责任以及缔约国是如何推动平等分担父母责任的。

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即将审议的《家庭保护法案》方面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确保父母平等分担对子女的法律责任,制定方案,开展活动,提高父母对养育子女具有同等责任的认识。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5.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纽埃法》(1966 年)的规定,可以把孩子从家中强行带走,为其提供替代性照料,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替代性照料机构,而完全依赖大家庭为儿童提供替代性照料。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特别是在家里受虐待的受害儿童,建立包括寄养的替代性照料制度,在此过程中确保按照 2009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所附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有效监测和评估对儿童的安置工作,包括在大家庭中照料的儿童。

收养

47. 委员会注意到,《纽埃修正法案》(1968 年)对法律收养作出规定,确保收养必须经过儿童父母和 12 岁以上儿童的同意。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存在习惯收养(*tama taute*)的做法。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建立机制监测收养儿童享受权利的情况。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对所有被收养的儿童,特别是根据纽埃习惯做法(*tama taute*)作出收养安排的孩子都进行登记和监测。

G.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

残疾儿童

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如通过《纽埃全国残疾人政策》(2011 年)以及在新西兰岛外照顾身体残障儿童,给残疾儿童福利待遇。但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表示关注:

(a) 《纽埃法》使用贬损语言把残疾女孩说成“白痴、低能或心理不健全”；

(b) 对残疾儿童犯下性暴力行为的刑事制裁比对无残疾儿童犯下性暴力的制裁要轻；

(c) 没有对支助残疾儿童进行专业培训，没有充分的手段早期发现残疾儿童，缔约国提供的残疾儿童情况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不一致。

50. 回顾其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9 和 Corr.1, 2006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残疾问题采取注重人权的做法，特别建议缔约国：

(a) 毫不拖延地审查所有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法律和政策，以便充分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从《纽埃法》中取消对残疾儿童的贬义语言，废除所有贬损和歧视残疾儿童的规定；

(b) 立即废除对侵害残疾儿童的性犯罪制裁较轻的法律条款；

(c) 对从事残疾儿童、特别是有智力和学习障碍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进行培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发现儿童残疾情况，协助其康复，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说明残疾儿童的状况，并在这样做时特别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和资源。

卫生和保健服务

51. 委员会注意到卫生部门取得积极发展，包括为儿童提供免费医疗服务、100%的免疫覆盖率、公众卫生和正规学校诊所的公共卫生人员的分配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安全标准相较令人满意的卫生水平。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最近估计缔约国儿童死亡率的情况恶化，招聘和保留熟练卫生专业人员是不断向包括儿童在内的大众提供充分保健服务的一项主要困难。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向边远村庄提供医疗拓展方案和国内为儿童和怀孕妇女提供紧急治疗护理服务有限的情况。

5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保持较高的公众卫生标准。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遏制儿童死亡率，制订政策，保障必要的卫生专业人员，在这方面特别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并采取必要措施，继续提高向外围村庄提供分散服务的质量，同时为有需要的儿童和母亲提供紧急护理。

心理健康

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拟定了《精神卫生条例》，但对通过该条例步调缓慢感到担心。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和数据说明心理健康问题，这阻碍了缔约国制定有效的政策来解决这个问题。

5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快通过《精神卫生条例》，并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制订有效心理健康问题的政策，要特别关注儿童问题。

青少年健康

5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订了《非传染性疾病预防计划》(2009-2013 年)和通过广播和社区拓展活动开展健康教育计划。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由于不健康的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缔约国非传染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极高，严重影响着青少年的健康；

(b) 缔约国没有提供全面资料说明影响青少年的主要健康问题，包括生殖健康和少女怀孕、酗酒和滥用药物、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性病)；及

(c) 青少年获得性与生殖健康教育以及保密的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的机会有限。

56. 参照其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4)，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执行《非传染性疾病预防计划》(2009-2013 年)、加强健康教育计划，特别在儿童和青少年中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

(b) 充分评估缔约国青少年的健康状况，找出影响青少年的主要健康问题，包括生殖健康和少女怀孕、酗酒和滥用药物、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以解决这些问题；

(c) 在学校课程中列入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内容，确保提供保密生殖健康和咨询服务；

(d) 提供公众对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的认识；及

(e) 除其他外，特别寻求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母乳喂养

57. 委员会关切的是，生产 3 个月后，母亲不得不返回工作，因此母乳喂养率急剧降低。委员会还对在私营部门工作的母亲同在公共部门工作的母亲不能享受相同生育权表示关注，这也影响了母乳喂养孩子。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工作场所为母乳喂养的母亲提供充足设施，采取必要步骤使在私营部门工作的母亲得以享受与在公共部门工作的母亲相同的生育权。

H.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9. 委员会对此一事实表示欢迎，即 3 岁 9 个月至 16 岁儿童的教育为免费义务教育，学校采取措施鼓励学生不中断学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目前正在审查《教育法》，目的是要降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

(b) 没有规定最低就业年龄，存在孩子会在完成学业前离开学校的风险，女孩结婚最低年龄(15 岁)低于义务教育年龄(16 岁)；

(c) 学校很长时间没有翻新，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源，校舍和设施老旧，状况不佳；及

(d) 在缔约国，年轻人完成义务教育后，继续接受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的机会非常有限。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降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

(b) 规定最低就业年龄，采取更有力措施保持儿童、特别是女童完成义务教育前的就学率；

(c) 取得足够的资源，翻新校舍和设施；及

(d) 制定政策和战略，为年轻人创造更多的工作机会，并获得更适用于市场需要的职业技能和技术。

儿童早期发展

61.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幼儿教育是免费的，义务教育年龄从 3 岁 9 个月开始，目前学前教育每 38 名儿童由五名教师照料，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所提供的幼儿教育方案，委员会仍然十分关注划拨给幼儿教育的资源不足。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幼儿教育划拨足够的资源，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详细资料说明幼儿教育情况。

I. 其他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38、39、40 条、第 37 条(b)-(d)款、第 32-36 条)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禁止在公共部门雇用 16 岁以下的儿童，儿童帮助家人务农、打鱼和从事其他业务。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提供资料说尚未规定最低就业年龄，对工作的儿童没有法律保护，没有建立机制监控儿童工作条

件及其总体状况。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明确资料说明国内童工状况。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法律保护，使儿童免受劳动剥削，特别是通过法律条款，对最低劳动年龄作出明确规定，并采取措施，监测童工的工作条件和处境。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少年司法

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少年犯罪和少年罪犯的数量不多，在涉及青少年罪犯时往往采用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但委员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

(a) 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为 10 岁；

(b) 尚未建立少年司法系统，没有为青少年罪犯提供合格公设辩护人，特别是在法庭诉讼程序中尤其如此，在有效处理少年犯和以对儿童敏感的方式处理受害儿童方面，法官和警察没有受到适当培训；

(c) 没有以系统的方式对儿童案件进行统计。

6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 37 条、第 39 和 40 条以及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 2007 年)。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a) 《纽埃法》(1966 年)将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年龄，无论何种情况都不应低于 12 岁；

(b) 根据纽埃的情况设立少年司法制度，确保尤其是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庭案件能非公开进行，重新整合法院，使其符合少年法庭的国际规范，为年轻罪犯指定合格的公设辩护人，确保法官和执法官员受到如何处理儿童敏感案件的专门培训，把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c) 确保以系统的方式保存对儿童案件的统计数据；

(d) 在少年司法领域，除其他外，特别从联合国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寻求技术援助，并使用由该小组开发的工具，包括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

罪行的受害儿童和证人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立法条款和规章，确保向所有儿童受害者，包括虐待、家庭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绑架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儿童以及这类罪行的证人提供《公约》要求的保护，并充分参照《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真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的附件)。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68. 为了进一步促进儿童权利的实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入其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K. 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加强执行《公约》继续并加强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

L. 后续行动和传播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其中主要是将本文件的建议转达国家元首、议会、有关部委、高等法院和地方当局，供适当审议并进而采取行动，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71. 委员会还建议以该国语言，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媒体、青年团体、专业人员团体和儿童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本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引起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连同其执行和监督情况的讨论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M. 下次报告

7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之前提交其下次第二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纳入有关本结论性意见执行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提请注意其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具体条约报告统一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并提醒缔约国注意，今后的报告应符合该准则，篇幅不超过 60 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该准则提交报告。如报告超过了篇幅限制，将请缔约国根据上述准则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如果缔约国不能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报告及时翻译就绪供条约机构审查。

73.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机构 2006 年 6 月第五次委员会会间会议批准的关于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对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HRI/MC/2006/3)，提交一份最新的核心文件。